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4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3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前沿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八、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4
九、 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	指	前沿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中以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的部分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47-1号

致：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前沿生物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前沿生物的委托，担任前沿生物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前沿生物本次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前沿生物本次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前沿生物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前沿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前沿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前沿生物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前沿生物”，股票代码“688221”。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884270），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57988427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7 号楼（紫金方山）
法定代表人	DONG XIE（谢东）
注册资本	37,457.86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 年 9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前沿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222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6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前沿生物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等文件，前沿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前沿生物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前沿生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前沿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沿生物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前沿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302 人的 8.94%，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前沿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通过对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以及权益分配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57.8653 万股的 1.3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5.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57.8653 万股的 1.13%，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00%；预留 75.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7,457.8653 万股的 0.2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00%。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 计划拟授出 全部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 计划草案公 布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高千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中国	50.00	10.00%	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按研发类指标考核的人员（16 人）			307.00	61.40%	0.82%
按综合类指标考核的人员（10 人）			68.00	13.60%	0.18%
首次授予合计			425.00	85.00%	1.13%
预留			75.00	15.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1.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

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5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5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46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56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

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实行分年度业绩考核机制，将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权益归属的核心条件之一。考核体系设计以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落地为核心，将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划分为研发类与综合类两大类，基于两类指标的特性适配不同激励对象。

①公司层面研发类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公司层面采用研发类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共 16 人，

具体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	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 100%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 IND 数量不低于 1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 8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2026 年 IND 数量累计不低于 5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2026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累计不低于 16 个； 3、2025 年-2026 年小核酸新药累计达成 1 项 BD 交易。
触发值	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 80%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 IND 数量不低于 1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 7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2026 年 IND 数量累计不低于 4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2026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累计不低于 12 个。

注：1、上述“IND”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同，在中国与发达国家（地区）提交的 IND 申请分别计数；同一新药不同适应症提交的 IND 申请分别计数。2、上述“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不包含优先权申请。3、上述达成“BD 交易”指公司小核酸新药产品对外授权并签署协议。4、考核期内若临床前小核酸新药达成 1 项“BD 交易”，则同时计为达成 2 个“IND”。

②公司层面综合类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公司层面采用综合类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包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目标值	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 100%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 IND 数量不低于 1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 8 个； 3、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2026 年 IND 数量累计不低于 5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2026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累计不低于 16 个； 3、2025 年-2026 年小核酸新药累计达成 1 项 BD 交易； 4、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触发值	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 80%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 IND 数量不低于 1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2、2025 年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2026 年 IND 数量累计不低于 4 个（不含已上市产品）；

		量不低于 7 个； 3、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5 年-2026 年新药发明专利 申请数量累计不低于 12 个； 3、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 长率不低于 30%。
--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IND”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同，在中国与发达国家（地区）提交的 IND 申请分别计数；同一新药不同适应症提交的 IND 申请分别计数。3、上述“新药发明专利申请数”不包含优先权申请。4、上述达成“BD 交易”指公司小核酸新药产品对外授权并签署协议。5、考核期内若临床前小核酸新药达成 1 项“BD 交易”，则同时计为达成 2 个“IND”。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达标			达标需提高	不达标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详细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沿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等必要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前沿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前沿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薪酬委员会/监事会亦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前沿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前沿生物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前沿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前沿生物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前沿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在前沿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前沿生物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前沿生物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王 进

2025年9月7日